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科技”、“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本次培训采取现场方式，由保荐代表人进行授课。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情况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讲保荐人员：焦延延

（三）培训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四）培训对象：裕同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五）培训内容：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及减持新规内容介绍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裕同科技进行了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裕同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其主要职责以及减持新规的相关规定有了更加深刻地认识。同时，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过程中尤其是持续督导期间的普遍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并重点关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5 月 17 日